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優化公共街市管理

根據本年度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將透過舉辦國際音樂會、推出宣傳推廣活動（特別是在馬年春節長假期期間）、支持知識產權項目，以及引進大型活動和各類節慶盛事，持續積極推動休閒旅遊的多元發展，以增加數以千萬計旅客的消費及留宿時間。

因此，澳門特區的街市管理必須配合二零二六年度施政方針中對綜合旅遊休閒產業發展的預期變化，當中包括市民和旅客飲食習慣的轉變，現時，他們主要在超市及街市以外的場所購買鮮活和易腐食品。

值得注意的是，6月28日第6/2021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立法原意，是基於前民政總署（IACM）於2018年11月所編製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當時，民政總署認為街市攤位是市民購買鮮活食品的重要場所。然而，隨著市民可在街市以外地方購得同類鮮活食品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這些習慣已發生變化。

最近，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接獲不少在氹仔街市經營預製食品或熟食（即非日常生活必需品）攤位的年輕承租人的求助，他們對6月28日第6/2021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二條第一款及有關合約條款中，要求承租人必須經營攤位240天的規定表示不滿，並認為該項限制性規定已不合時宜，因為許多承租人都是需要撫養未成年子女的夫婦，甚至還有家庭成員在攤位內工作，因此，有必要根據當前社會情況對相關法例作出調整，就這些場所的私人管理引入更靈活的規定。

目前，氹仔街市內部分新投入運作的攤位主要售賣紀念品、飾物、觀賞植物、揮春及賀年裝飾等各類非日常必需品，此類商品大多具展示性或季節性特點。但須親身經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240 天的規定既影響攤位的運作，亦干擾家庭生活，尤其對孕婦及育有幼兒的家庭造成困擾。

然而，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3/VI/2021 號意見書指出，這一要求源於 2018 年（約九年前）就如何更好地管理公共街市進行的公開諮詢，當時收到了一些意見，要求經營者必須親身經營攤位，以防止“租上租”的行為，亦考慮到“公共街市是向市民大眾提供日常生活用品所需的服務場所，故不具備條件再予以放寬”經營日數。但時隔近十年，社會情況已發生顯著變化。

除氹仔街市外，多個街市的攤位面積仍然偏小，明顯未能滿足商品銷售的需求，故當務之急是推出優化攤位空間的計劃，為承租人創造更便利的經營條件。

1. 特區政府會否檢討現行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法例，以配合本年度施政方針中，透過舉辦國際音樂會、推出宣傳推廣活動（特別是在馬年春節長假期期間）、支持知識產權項目，以及引入大型活動和各類節慶盛事，積極推動休閒旅遊的多元發展，以增加數以千萬計旅客的消費及留宿時間的目標？

2. 為了提高生育率，短期及中期內將採取哪些措施，讓懷孕的承租人能夠有更多時間在孕期照顧自身健康，並在子女出生後照顧嬰幼兒，從而豁免其須在攤位逗留 240 天的規定（包括持有醫生證明的病假日數）？

3. 自 6 月 28 日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生效以來，為了擴大街市攤位的面積（當中許多攤位明顯過小，難以滿足商品展示、冷藏和銷售的需求），從而便利承租人的經營活動，已實施和將繼續推行哪些有效和務實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6 年 2 月 23 日